项目编号：HBTLYRY-2026-9

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
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铁路幼儿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LYRY-2026-9

项目名称：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保安服务	专职保安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期顺延可续签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铁路幼儿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铁路幼儿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格式）扫描发送至328567730@qq.com邮箱，并联系采购人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地址：汉滨区江北大道56号铁路家属区内

联系方式：155914976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地址：汉滨区江北大道56号铁路家属区内

联系方式：155914976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15591497640

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2026年09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1.采　　购　　人：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2.监督管理部门：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

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投标时应提供原件，供现场审验，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投标响应资格。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供应商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

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从采购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合格的服务

2.1 投标所有相关服务，均应来自第二章（二）第 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服务技术偏离表

（6）商务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10）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七）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章（七）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则视为废标。

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6.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6.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5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九）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之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壹份（U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质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投标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人。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二章（十四）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

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4.按照第二章（十六）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人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八）磋商小组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2）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

		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特定资质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
10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		

3.磋商小组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到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分别从评分细则表中所列内容进行详细评审赋分。

3.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客观/主观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客观**	根据投标报价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5分**	**客观**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验收、人员在岗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5分；其他得0分。
人员配置	**25分**	**客观**	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提供有效期内保安员证、有效身份证明至少5人，得10分；每多提供1人得5分，最高得15分，证书过期或未提供得0分。
装备配置	**20分**	**客观**	针对本项目提供装备配置，内容包含： 1.全员四季制式保安服装、执勤标识、反光背心； 2.全套防爆八件套（防爆头盔、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手电、钢叉、催泪喷射器或自卫喷雾）； 3.在岗人员每人1台对讲机、配备足量执法记录仪； 4.配备电子巡更设备及校园巡逻辅助器材。 共4项，每项5分，共20分。 详细评审如下： 完整提供上述4项需提供装备配置清单，配备数量，

			设备发票、设备图片。每一大类装备齐全、资料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设备不齐全，资料不完整，得3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	**10分**	**客观**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签订的类似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10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总体方案	**10分**	**主观**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各项工作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流程及工作重点要求等制订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8.1～10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1～8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0.1～4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2分**	**客观**	承诺在项目完成前无条件服从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服务要求，并不追加相应费用；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培训考核方案	**3分**	**主观**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含：岗前培训、常态化培训计划、工作规范培训、技术培训、岗位知识培训；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得2.1～3分；方案简单，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混乱、可实施性不强，得0.1～2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及质量保障	**10分**	**主观**	1.管理制度（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工作标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服务体系、管理运行机制、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等情况赋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得4.1～5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规范、具有一定合理性，得3.1～4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得0.1～3分；

			未提供得0分。 2.应急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紧急特殊事件等的具体措施（包括火灾、水浸、防盗、秩序维护、公共性事件等）。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1～5分；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3.1～4分；措施具有一定实施性，得0.1～3分；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特殊情况处理：

4.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

责。

5）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成交结果时公开。

6）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3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6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6.1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6.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

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6.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6.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个以上成交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五）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六）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七）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评标结论，采购人将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二章（二十七）或（二十八）第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九）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联系地址：汉滨区江北大道56号铁路家属区内

联系电话：15591497640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155,000.00元；最高限价金额：155,000.00元

3.人数：5人

4.服务期：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期顺延可续签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地点：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6.服务范围：师生正常上课时段内（每年10个月）的幼儿园安全、管理来访人员、维护幼儿园秩序、课间各楼梯道巡查、操场巡查、监控巡查、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以及服务支持。

二、安保服务

1.服务内容

（1）日常安保：幼儿园大门值守、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幼儿园巡逻、重点区域守护、消防安全管理、校门口重点区域监控值守等。

（2）应急处置：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如火灾、治安事件、自然灾害等），定期参加幼儿园组织的安全演练。

（3）**幼儿园安全保卫：**保证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防范和制止抢劫、盗窃、爆炸、火灾等事故及治安案件发生。如遇各类突发事件应先拨打应急电话求助（110、119、120）。

（4）保安执勤：查验出入幼儿园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在幼儿园内不定时的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在上、放学时段维护幼儿园出入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发现和制止发生在幼儿园及周围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配合幼儿园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活动保障：大型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包括秩序维护、人员疏导等。

2.人员要求

（1）资质：5名安保人员需持有有效保安员证，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无犯罪记录。

（2）**年龄与健康：**一般要求年龄在18-5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

（3）培训与技能：定期接受安全培训，掌握消防、急救等基本技能，熟悉幼儿园环境和应急流程。

3.服务时间：早上7:00至18:30分。

4.服务标准

（1）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发生时，保安人员需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措施。

（2）记录与报告：对巡逻、出入登记、异常情况等进行详细记录，特殊情况及时向幼儿园报告。

（3）形象与纪律：着装整齐，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文明执勤，不得擅离职守。

5.资质与责任

（1）供应商资质：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能力。

（2）责任划分：因保安人员失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幼儿园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设施支持。

6.费用包含：

5名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费用及管理费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向幼儿园派驻专业保安人员5人，确保幼儿园环境安全、设备安全；

2.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幼儿园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给幼儿园备案；

3.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保安证上岗，且统一着装；

4.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5.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6.为提高安保服务水平，所有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岗前培训。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章 合同范围、期限

第一条 合同签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_____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范围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有效内容部分，只有共同使用时方为有效。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5名，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服务工作。

3.乙方保安员负责管辖范围内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幼儿园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并详细登记备案；协助幼儿园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上班期间遵纪守法，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坚持原则，恪尽职守，大胆工作，不擅自离岗。换班时做好工作交接记录，严格交接手续。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遵守《一号检察建议》的要求。

4.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5 名。乙方必须保证保安员 5 名全部在岗，且不得随意替班、换班。

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聘保安员年龄55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不符合标准不予录用。

6.保安员实行综合工作制，遵守幼儿园作息时间。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应急突发、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7.配合甲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保安人员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并提供体检报告；

2.持有效身份证，无违法犯罪前科和不良行为；

3.具备一定文化素质和沟通能力。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年_____元（大写：_____）。每年按_____月计算。

2.服务费支付日期：保安公司票到后，按半年给予结算。

3.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要求调换不合格人员通知后应在七日内调换合格人员到岗，同时调离不合格人员。

第七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岗位职责，有权对保安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各项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聘请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统一调配。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办理保安员上岗服务证，购买工伤保险及失业险等。

第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保证 5 名保安员全部在岗。如人员临时缺编，乙方必须立即补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缺编，如（缺人不缺岗）等。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所有乙方保安员入职前必须由甲方核准，否则不算入职。

第十七条 保安员请假，应书面向乙方队长和甲方申请，经双方审批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逾期不归者视为缺勤。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约束保安员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对保安员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合同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合同延期、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延期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续签事宜。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一方未达到合同要求，履约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自动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除出现不可抗力外，因一方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或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履约方支付三个月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如遇争议问题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安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有与法院同等法律效应。

第七章 适用法律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管辖。

第八章 合同法律效力附件

第二十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另行补充。以下本合同附件和双方签约人载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BTLYRY-2026-9　　正本/（副本）

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服务技术偏离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十、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和签署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滨区铁路幼儿园2026年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服务期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4.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如成交，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页码

注：

1.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招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后附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赋分；

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